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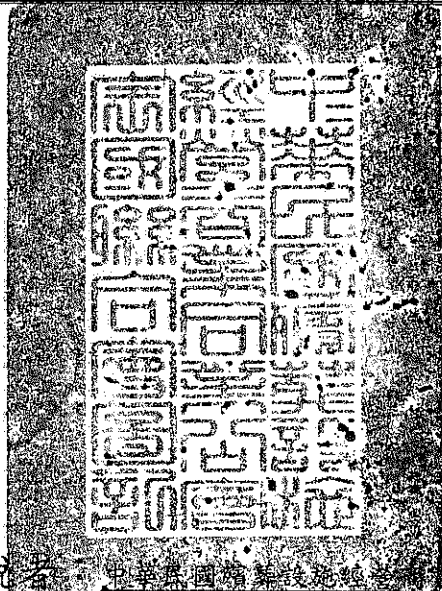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2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6602002 傳真：02-66157777		
主事務所地址	104-83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6 號		
※ 核准日期及文號	104 年 11 月 12 日 台內政風字第 1041802433 號		
※ 遊說核准期間	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	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內政部長陳威仁	內政部長葉俊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遊說者之遊說代表 (含增減異動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_____			

※上開第 4 項之變更，屬新增或異動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



遊說者：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日期：105 年 6 月 16 日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04年11月12日 台內政風字第1041802433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5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陳威仁 職稱：內政部部长 遊說期間：104/11/19~105/10/14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4年11月19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		
勞務收入	0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支出	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支出	0		
雜支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絀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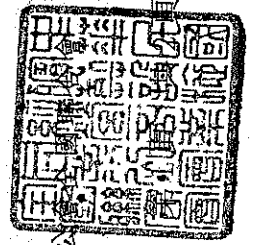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製表人：莊明軒

內政部 遊說者所屬機關

發章

發章



遊說者：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結算日期：104年12月31日